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永權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西沙路599號銀湖•天峰第1座25樓D室)及吳家祺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東邨東安樓3502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1.00美元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Jayden Wealth Limited。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重新列值，方式為(i)藉增設3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390,000港元；(ii)發行78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予Jayden Wealth；(iii)從Jayden Wealth按總價格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iv)隨上文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全部未發行股份而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513,2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股份，而1,486,800,000股股份將保留作未發行股份。

- (e) 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 (f)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大綱(即時生效)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章程附錄三；
- (b) 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科批准如本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本章程發行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另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3,848,992.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撥出該金額按面值繳足384,899,22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實行該等資本化及分派事宜及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除本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章程須載列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以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13,2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32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於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現時，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之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建泉亞洲與Baron Asi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Baron Asia Limited同意轉讓於建泉北京之已註冊股本1,300,000美元（為其所有已註冊股本）予建泉亞洲；
- (b) 建泉亞洲與Baron Asi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轉讓協議所載轉讓於建泉北京之已註冊股本之代價協定為1,300,000美元；
- (c) 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彌償契據，其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契據」一節所指之彌償；
- (d) Jayden Wealth Limited及尹可欣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	VBG	VBG Company Limited	36	303579274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2.	建泉	VBG Company Limited	36	3036243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域名之擁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vbg-group.com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三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 8 分部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受控法團權益	384,900,000	75%

附註：此等 384,900,000 股股份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之公司 Jayden Wealth 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可欣小姐被視為於 Jayden Wealth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尹可欣小姐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384,900,000	75%

附註：Jayden Wealth 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可欣小姐被視為於 Jayden Wealth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並概述如下：

- (a) 各份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b) 根據尹可欣小姐及許永權先生之服務協議應付予彼等之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酬、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 738,000 港元及 2,178,000 港元。
- (c) 各名執行董事應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彼之酬金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各人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集團根據尹銓輝先生、甘卓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之相關聘書應付予彼等之年度董事酬金分別為 120,000 港元、120,000 港元、120,000 港元及 120,000 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酬金之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2,8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約為2,600,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務之補償。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個月任何酬金之安排。

4.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之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

6. 免責聲明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指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回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數目之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不超過51,32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第(aa)項之規限及不損害下文第(dd)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第(aa)項之規限及不損害上文第(cc)項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限額以外或(如適用)上文第(cc)項所述之更新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須說明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下文第(v)(bb)項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個別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a) 在不損害下文第(v)(bb)項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b) 在不損害上文第(v)(aa)項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已向有關人士授予或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日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完結，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所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另有列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名義代價1.00港元須於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支付。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先前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及(b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兩者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期間內至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xii)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指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並將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其時承授人可於董事於終止日期後可能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如適用)可在終止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帶來爭論之任何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xv)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而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cc)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隨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所指明之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在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述之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當日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之條文於有關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享有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利。除上述情況外，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獲授之購股權（可作出必要之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告失效或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發生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並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制定之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進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則會就與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期權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仍享有調整前於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ii)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可視為需要作出調整之情況；(iv)任何調整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此外，就有關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書，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並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一名承授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之新限額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被註銷之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可予執行。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會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承授人違反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性質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之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之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b)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i) 須獲聯交所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屬不宜之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估值將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而作出，該等模型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猜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契據

我們之控股股東(即 Jayden Wealth 及尹可欣小姐(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c)段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i)基於或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已賺取、計提或收到或視為已賺取、計提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基於或參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視為將發生之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監管規定及法律以及並無向有關中國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之已租賃中國物業租賃協議可能構成之任何罰款或罰金)；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行或不作為而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之任何索償、要求、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之罰款。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上市日期後生效之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之有關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稅務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日常業務過程外之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彌償人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本應不會發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有關上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為 4,200,000 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約為2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公佈其自上市日期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之日。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發起人。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就本章程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章程提出申請，本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Vistra Cayman Trust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 (d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其名稱載列於本附錄四「7. 專家資格」一節之該等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獲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或中文簡稱於聯交所之交易場內及電腦屏幕作識別之用；
- (v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及
- (ix)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